照
機關團體
務必備
事法
財法
療法
各領域好書
系列
刊、論叢
仲裁...等)
1大資料庫
現版及典藏資源
可全文下載
務專線
756688
取產品目錄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談人生說司法（一）
不當得利【債法總論 第四冊】初版
者一的個人司法工作體驗
黃茂榮 最新著作
張特生 著作
定價 每本150元
定價 每本100元
1000元者贈55元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第 1566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討論觀審員之選任與保護 觀審員個人資料不得公開
司法院研討改革緩起訴處分、簡易程序
司法院研討性侵慰撫金酌定考量因素
美希爾前法官談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
司法院家事事件研討 建立專業溝通平台
2.3 黃士元／論酒醉駕車公共危險案件量刑之下限
—新竹地院100年度交簡上字第55號判決評釋(上)
4 台中高分院與轄區法院辦理審判業務交流
中高行與南投縣府辦理公務員法律研習

研議人民觀審制度

司法院討論觀審員之選任與保護 觀審員個人資料不得公開

考量成本效益及權責 決議於試行法院造具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後 再書面通知備選觀審員

【本刊訊】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於10月21月召開第5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本次討論主題為觀審員的選任與保護相關事項。

關於通知備位觀審員之時點，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考量提前通知的成本效益及選任觀審員為法院權責，最後決議在試行法院造具「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後，再以書面通知備選觀審員。

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得否直接詢問候選觀審員之規範，與會成員有不同看法，此部分將俟司法院赴日本考察時詢問日本實際操作情形再為討論。

會中初步決定草案條文如下：

一、候選觀審員於選任程序期日應據實陳述；候選觀審員如不具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或有其他不適格事由及得拒絕被選任的事由，法院應為不選任的裁定。

二、為組成公平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得不附理由拒卻特定的候選觀審員，但各不得逾3人。

三、法院應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觀審員中，以抽籤方式抽選5名觀審員，並得視案件需要，抽選不逾4名的備位觀審員。

四、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經選任後，如有違反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所定義務及其他不可抗力的事由致不能執行職務時，法院應裁定解任。

五、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選任後，如有身體、家庭、工作等重大需要時，得向法院聲請解任。

六、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經解任後，分別由備位觀審員及序號在後的備位觀審員遞補，如無備位觀審員可供遞補時，法院應即自前次抽選程序未獲抽選的候選觀審員中，抽選所需的觀審員、備位觀審員。

七、明定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終局判決及法院裁定不行觀審審判確定時，其職務即告終了。

八、為使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順利遂行職務，候選觀審員安心到庭參與選任程序，其等到法院執行職務期間，均應給予公假。

九、為保護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及候選觀審員的個人隱私資料，任何人不得公開揭露之。

十、為建立純淨觀審審判環境，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以任何方式接觸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及候選觀審員，並向其等刺探應保密的事項。

十一、法院得視具體情形及必要，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及候選觀審員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下次會議討論主題為準備程序相關規定。

建立慰撫金酌定標準

司法院研討性侵慰撫金酌定考量因素

【本刊訊】鑑於性侵害慰撫金酌定標準，於實務及學理上均有詳加探討的價值，司法院10月27日舉辦「性侵害慰撫金酌定研討會」，由孫森焱大法官主持，政治大學葉啟洲助理教授擔任主講人，並邀請司法人員研習所呂太郎所長及政治大學楊淑文教授與談。

葉助理教授先就「性侵害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之分析與檢討」為專題報告，從實務判決中整理出性侵害事件之損害種類與其持續性、喪失其他經濟上機會、被害人的個別情況、社經地位等9種酌定慰撫金因素，一一分析其妥適性，並認為被害人年齡應為慰撫金酌定的優先考量因素，且建議性侵害事件慰撫金酌定標準及酌定取向應精緻化、酌定金額量表的建立及酌定金額與國民生活水準相連動。

之後，呂所長提出依我國法律體系慰撫金性質為填補損害，但可否有懲罰的性質？例如植物人可否請求慰撫金，德國基於人性尊嚴採肯定見解，呂所長認為考量慰撫金時，於某些部分可將懲罰意義考慮在內；楊教授接著提出被害人社經地位高低、身分地位是否應作為慰撫金量定的判斷標準，應視其是否造成被害人精神上等非財產上損害因素而有所不同，但低社經地位不宜列入減輕因素，故未來應考慮建立慰撫金量化標準，再列入加重、減輕因素。

擴大溝通 凝聚共識

司法院家事事件研討 建立專業溝通平台

【本刊訊】為提升法院辦理家事事件人員之專業知能，建立司法、社政與醫學等不同領域專業間之溝通平台，司法院於10月21、28日及11月4日於北、中、南分區舉辦「法院辦理家事事件專業研討會」，期能藉此拉近司法與社工的距離，擴大深化彼此的溝通，凝聚共識。

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於臺北場開幕致詞時表示，司法院向極重視婦幼司法權益的保障，近兩年完成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立法程序，預計在101年6月成立第一所少家事法院；將民事保護令常用聲請書狀翻譯為越南文等7國語文對照版，以照顧新住民司法權益；完成家事事件法草案，創設許多保障婦幼、弱勢族群新制度；以及10月起試辦家事庭協助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探視事件之強制執行等。

研討會邀請法院人員及邀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人員對談，共同研討未成年子女意願之評估與鑑定、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權之新趨勢，及弱勢權益保障議題－以社工陪同為中心等三大主題。

刑訴改革成效評估

司法院研討改革緩起訴處分、簡易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10月27日召開第11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討論主題為「分流制下輕罪、明案之處理程序－緩起訴處分、簡易程序之改革」。

會議先由刑事廳報告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下，為減輕案件處理之負擔，達成建制採行緩起訴處分及擴大運用簡易程序之共識部分，在實務運作之現狀、成效及所遇瓶頸，次由法務部檢察司宋國業司長報告「緩起訴處分制度」施行現況。

與會委員就（一）分流制下緩起訴處分制度有無必要改變？適用案件之範圍有無必要擴大？審酌要件有無必要放寬？期間是否再延長？（二）分流制下簡易程序應否維持？適用案件範圍有無必要放寬？處刑範圍有無必要擴大？上訴審構造有無必要改變？（三）「重罪、疑案」與「輕罪、明案」相互間之轉軌程序，有無其他程序保障等議題熱烈討論。

多數委員認為，分流制下緩起訴處分制度應予強化，適用案件之範圍似可擴大至「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及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但應注意強化事前或事後之監督機制，依程度或階段研討建構，檢察官為緩起訴時需經被害人、告訴人同意或需由法官介入等不同之機制；分流制下簡易程序應予加強，研採放寬適用對象及處刑範圍，「輕罪、明案」之簡易程序係書面審理，於當事人不服判決時，其上訴審構造應維持現行第二審採行之「覆審制」，以維當事人權益；另有關「重罪、疑案」與「輕罪、明案」相互間轉軌程序之設計，委員建議特別注意「重罪、疑案」轉為「輕罪、明案」時，應保障被告程序上之權利。法院依職權轉軌時，允宜考量當事人同意與否或使其有見到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國際司法交流

美希爾前法官談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

【本刊訊】為有效對抗人口販運犯罪，司法院10月26日邀請現擔任美國國土安全部部長資深顧問之愛麗絲・張伯倫・希爾前法官來院，先與林錦芳秘書長會晤，再與法官、檢察官就美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的經驗與作法，進行座談及交流。

因全球化及人口流動快速的趨勢，臺灣在國際化及外勞、外配增加的情形下，逐漸成為人口販運活動的目的國，也是部分案例的轉運站及輸出國，故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即從預防、保護、起訴之面向，廣泛地針對「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除」三大人口販運犯罪類型立法規範，執法成效卓著，為美國評估標準中第一級國家。

希爾資深顧問曾任美國聯邦檢察官、加州洛杉磯高等法院北谷區督導法官，並主持數個司法委員會。由於其資深司法官背景及工作經驗，與林秘書長晤談甚歡，隨後進行座談，簡介美國國土安全部為整合國家資源及不同機關，宣示美國消滅人口販運犯罪的決心，而於2010年7月啟動的「藍色行動」（Blue Campaign）之具體內容與措施。希爾資深顧問特別強調，人口販運犯罪的防制，涉及深層文化及價值，必須仰賴公眾意識的覺醒。

與會人員與希爾資深顧問分享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也針對實務上人口販運犯罪類型之偵審技巧、美國法院針對人口販運犯罪量刑的現狀，進行深入交流，此次座談可謂強化防制人口販運犯罪國際網路（Partnership）的最佳典範。